

# 臺中市 大里區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(申請人填寫)      資料備齊日：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(由區公所填寫)

申請人姓名 (殯葬業者名稱)		身分證字號 (殯葬業者統一編號)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與死亡者之 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死亡者之遺屬，關係_____ (請務必敘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親屬關係，關係_____ (請務必敘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殯葬業者。		
死亡者姓名		死亡者之 死亡時間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死亡者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( )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申請喪葬 補助金額	新台幣_____元整

#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：本人\_\_\_\_\_申請\_\_\_\_\_ (死亡者姓名)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，已瞭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之相關規定，茲依照規定申請本補助，相關資料均如實填寫及完全符合申請資格，且符合以下之情形：

1. 亡者喪葬費用由本人(殯葬業者)支付。
2. 本補助經所有遺屬同意由本人辦理申請，後續因補助相關情形發生爭議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與區公所無涉。
3. 如有重複領取本補助款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繳回全部補助款。

特此具結

此 致     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申請人(殯葬業者)：      (簽章)

#### ※應備文件

遺屬與無親屬關係者：

1.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。
2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3. 身分證明文件。(如採匯款方式，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簿) **不可使用救助專戶。**
4. 收據正本(買受人需註明「亡者戶籍所在區公所」、品名皆需註明死亡者姓名及殯葬相關費用，並載明數量及單價)。

(適用無親屬關係者)

殯葬業者：

1.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申請書。
2.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3.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相關文件、金融機構帳戶存簿。
4. 收據正本(買受人需註明「亡者戶籍所在區公所」、品名須註明死亡者姓名及殯葬相關費用，並載明數量及單價)。

審核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整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原因：_____ )。			
承辦人員		課 長		主任秘書		區 長	

# 委 託 書

(不適用委託他人具領補助款)

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事  
由，無法親自向臺中市\_\_\_\_\_區公所申辦臺中  
市低(中低)收入喪葬補助，同意委由\_\_\_\_\_君  
代辦相關申請事宜，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\_\_\_\_\_大里\_\_\_\_\_區公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為辦理\_\_\_\_\_君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  
之\_\_\_\_\_補助事宜，吾等繼承人共\_\_\_\_\_人，共同  
委任\_\_\_\_\_君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代表申領該  
補助之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本項補助發生任  
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暨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\_\_\_\_\_大里\_\_\_\_\_區公所

轉陳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委任人：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：	關係：
委任人：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：	關係：
委任人：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：	關係：
委任人：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：	關係：
委任人：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：	關係：
委任人：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：	關係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收 據

摘要	申請往生者喪葬補助	電話(或手機)
金額	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
上款已照數領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 <u>大里</u> 區公所採行電匯請款事宜，並願由每筆請領款項中扣除電匯費用，電匯帳戶如下(附存摺影本)：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(郵局) _____ 分行 代號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因 _____ 向大里區公所申請取銷支票劃線以利兌現。(續填背面)		
以上 如有糾紛願負法律責任。 此據		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台照		
領款人：		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		
領款人住址：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# 收 據

摘要	申請往生者喪葬補助	電話(或手機)
金額	新臺幣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
上款已照數領訖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 <u>大里</u> 區公所採行電匯請款事宜，並願由每筆請領款項中扣除電匯費用，電匯帳戶如下(附存摺影本)：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(郵局) _____ 分行 代號 _____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因 _____ 向大里區公所申請取銷支票劃線以利兌現。(續填背面)		
以上 如有糾紛願負法律責任。 此據		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台照		
領款人：		(簽名或蓋章)
身分證字號：		
領款人住址：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## 支票取銷劃線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金融帳戶因

列為警示帳戶 (帳戶遭凍結或扣押)

救助專戶

為領取當年度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往生者喪葬補助」補助，請准予將本人之補助款改開立支票並取銷劃線，本人瞭解支票取銷劃線可能產生之風險，若因取銷劃線而導致糾紛或一切損失，均由本人負責，與支用機關無涉，倘有隱瞞或申報不實情事，除繳回全部補助款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無憑，立此為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 大里 區公所

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